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3段37號6樓、6樓之1)
- 二、製造廠商：KYOCERA Document Solutions Inc.
- 三、設備名稱：雙外線傳真卡
- 四、廠牌：KYOCERA
- 五、型號：FAX SYSTEM (W)
- 六、審定類別：PSTN 介面【PSTN01】+ EMI【CNS13438 乙類】
- 七、審定日期：101年7月5日(換發日期：103年3月7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12F10100T8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該傳真卡內藏於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2550ci。
- 2、依102年8月16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5501i, TASKalfa 4501i, TASKalfa 3501i。
- 3、依102年9月26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5551ci, TASKalfa 4551ci, TASKalfa 3551ci, TASKalfa 3051ci。
- 4、依102年12月3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7551ci, TASKalfa 6551ci。
- 5、依102年12月18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2551ci。
- 6、依103年1月17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3510i, TASKalfa 3010i。
- 7、依103年3月5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8001i, TASKalfa 6501i。